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中石大非常规院学〔2019〕07号

研究生综合测评补充规定（2019年修订版）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研究生、直攻博士等的参考依据。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结合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非常规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一、德育评估

1. 奖励分

（1）担任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委新闻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委员会、大学生记者团）、院研究生会、班级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以上；

（2）其他挂靠在校团委、校社联、院团委、院社联下被认定为兴趣类社团不加分；

（3）学术性协会（如石油工程师、SPE协会等）担任正副职负责人、各部正副部长按照校级社团加分，协会成员不加分；

——以上三类加分根据校团委提供的评分表经非常规院认定后赋分。

（4）社会工作加分最多可以累加两项，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与第二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5）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经班级测评小组评议可加1-5分，该项加分需学生申请，非常规院最终认定；

（6）宿舍管理奖励分，以非常规院研究生会定期检查宿舍卫生并公布的分数为参考，学年卫生检查累计得分前15%的宿舍，对其成员在年度综合测评时予

以加 2 分；学年卫生检查累计得分前 15%-30%的宿舍，对其成员在年度综合测评时予以加 1 分；学年卫生检查累计平均分不到 70 分的宿舍，所有成员德育项中扣 2 分；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住宿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7）积极参加非非常规院主办的各类活动（如讲座、论坛、征文等），每参加 1 次加 1 分，3 分封顶；

（8）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须在活动前在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备案方可认定），研究生每学年需至少参加 4 小时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并经认定后加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参加 2 小时志愿服务，另加 1 分（最多另加 5 分）。各类教育培养环节中必须完成的志愿服务时长不计算在加分时长内；

（9）所有有偿类社会职务（如学校的学业辅导员、朋辈辅导员、勤工助学等）、有物质奖励的荣誉称号以及补贴超过勤工助学标准的志愿服务均不加分。

2. 惩罚分

（1）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 50-100 分；

（2）正常研究生学制年限内，前两学年需至少成功参加“地质技能大赛”、“石油工程设计大赛”、“节能减排大赛”、“勘探地球物理大赛”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类比赛一次；

（3）成功参加（提交作品并进入初赛环节）以上比赛两次/项（含）以上者在研究生第三年进行综合测评时加 5 分，一次未参加者在研究生第三年进行综合测评时扣 20 分；

上述比赛获奖者另按智育加分细则加分。

二、智育评估

1. 奖励分

（1）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与智育加分重复，不加分，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加分；

（2）各类大赛按证书所示级别加分（国家级、校级），同一赛事获奖取最高值，各附属分赛不加分，成功参赛奖不加分；

（3）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者，院级一、二、三等奖按照 2 分、1.5 分、1 分，成功提交作品并未获奖者加 0.5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按照学生手册加分，同一作品取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加分；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属于校园文化的活动，不加分；

(4)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获得科技成果奖、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版权的方可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予以加分；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企业工作站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获得科技成果奖、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版权的也可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予以加分；

(5)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以论文原件为准，涉及内容须与本人所做科技创新课题或所学课程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学生本人实际完成，若发现抄袭、剽窃、他人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取消一切相关的加分，并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同时取消硕博连读资格和毕业生评优资格。针对同一内容的论文和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内容的论文和成果可累加；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学术论文加分最多累加 3 篇，其中第一篇正常加分，第二项篇加分分值*0.7，第三篇加分分值*0.2；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学术论文加分最多累加 5 篇，其中第一篇正常加分，第二项篇加分分值*0.8，第三篇加分分值*0.6，第四篇加分分值*0.4；第五篇加分分值*0.2；

(6) 获得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加 5 分/项，只有专利号没有证书者加 2 分/项；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项；获得与专业非密切相关的专利授权，无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加 0.1 分/项；各种专利加分硕士研究生最多累加两项，博士研究生最多累加 3 项；

(7) 在学术会议上本人宣读并发表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会议级别，分成三档加分，分别为 5 分、3 分、1 分，发表论文摘要，按本规定的 1/4 加分，加分顺序按发表文章中作者排名顺序为准；

(8) 所有发表的论文或成果获奖均需附有复印件或有关证明，并附导师签字确定后方可加分。

(9) 关于发表学术论文和专利加分的补充条例：

- ①排名前三名才能加分；
- ②排名第三者，如果前面有导师，则加分，无导师则不加分；
- ③此处导师为学生学籍信息登记的导师姓名，其他老师按学生计。

具体说明举例：

学生 1、导师，导师、学生 1 和只有学生自己：学生加全部分值

导师、学生 1、学生 2，学生 1、导师、学生 2 和学生 1、学生 2、导师：学生 1 加分：论文分值的 50%；学生 2 加分：剩余 50%分值/文章作者总数。

(10) 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获得软件著作权等，需在规定时间之前将所有相关原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材料提交非常规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备案，由小组成员进行认定，软件著作权加分 0.1 分/项。

2. 惩罚分

惩罚分由非常规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者(以学位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扣 10 分；
2.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30 分；
3. 经鉴定确认个人考试成绩造假者，扣 30 分。

三、文体评估

1. 文体活动加分项仅依据校团委和学校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校级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社团活动不加分；

2. 体育比赛共分为八大类：篮球、足球、排球、运动会田赛、运动会径赛、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加分项目按以上八大类进行测评，最多选两类，同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后，该类其他奖励分乘以 0.2 的系数后累加；

3. 虽未获得名次但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参与两次及以上者加 2 分；

4. 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

5. 根据参与文体项目数量与成绩，由非常规院认定特别奖励分。

三、其它

1. 本《补充规定》中未涉及到的其他所有加分项目和分值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的规则予以加分。所有学生申报加分内容务必真实，如在公示或上报后，被举报或核查出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直接扣除 2 倍该项目得分并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取消研究生阶段当学年一切评优资格；

2. 参评对象均以最后攻读学历层次的入学年份为统一标准，其中博士研究生存在 5 年硕博连读与直博生情况，“1+4”与“2+3”直博生按照取得博士入学资格年份参加本年度的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不能自主更改参评时间，5 年硕博连读学生原则上在其博士第四年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在正常学制年限内，若个人申请在其他学期参评国家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需在评定奖学金日期 1 年以前向非常规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申请，经非常规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评定在校期间只能

参加一次；

3. 担任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原则上参加专职工作结束后当年入学的同专业年级的综合测评，但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4. 所有加减分必须经非常规院认定；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经非常规院审核后向学生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异议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异议书必须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非常规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若有调整，将调整结果反馈给有异议学生；公示期内无异议则评定结果生效；

5. 申请加分项目时间为综合测评当学年(前一年9月5日至当年9月4日)；

6. 年度评奖评优，原则上以前两年(或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分排名为序；

7. 本办法解释权为非常规油气科学研究院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附件：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生综合测评学术能力加分标准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生综合测评学术能力加分标准

论文类别	加分标准
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	50
中科院大类分区 2 区	30
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	15
中科院大类分区 4 区	10
SCI 正式收录（不含增刊）	8
EI 文章、中文核心	6
统计源刊物	4
其它公开发表（有正式刊号）	2

会议级别	加分标准
国际会议	5
国家会议	3
其它	1